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）林草品牌宣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）林草品牌宣传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5月27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